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2299號

上訴人 沈於珍

訴訟代理人 郭永立

被上訴人 中友生活家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許應富

訴訟代理人 謝孟翰

上列受裁定人即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到院。茲命上訴人補正下列事項：上訴人係對第一審判決其敗訴部分全部不服，其上訴利益之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,207元。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補正如上所述完整之上訴聲明；如上訴人對第一審判決其敗訴部分係全部不服，並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補繳前述之上訴裁判費；逾期不補正上訴聲明及繳納上訴裁判費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吳俊瑩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林素真